

你是否居無定所？ 你是否住在臨時 居所？



即使如此，你依然可以註冊上學，而且根據麥金尼-凡托法案的規定，你可能可以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

哪些人屬於麥金尼-凡托法案的援助範圍？

在晚上沒有固定的、能滿足需要的以及常規性的住所的兒童和年輕人，例如符合以下居住情況的人士：

- 住在緊急或過渡避難所；
- 由於失去了以前的住房或是因為經濟困難與朋友或親戚一起居住（也稱作與他人合宿）；
- 住在汽車旅館、旅館或露營地；
- 住在汽車、公共汽車裏、火車站或其他公共場所；
- 住在廢棄的樓房或其他無法滿足需要的場所；或者
- 處於等待寄養安排的臨時情況下。

當學生住在臨時居所時，他們有哪些教育權利？

學生可以：

- 立刻註冊進入學校並開始上課；
- 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
- 在不填申請表的情況下獲得免費的學校餐飲；
- 參與任何其他學生可以參與的學校活動或是計劃；以及
- 如果學生目前有個別教育計劃（IEP），該生可以立即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學生住在臨時的居所，學生可以申請入讀哪些學校？

學生有以下選擇：

- 選擇居住在永久居所時就讀的學校；
- 上次入讀的學校；或者
- 在學生臨時住所附近的學校；

轉學生的成績通常要比不轉學的學生的成績要差。

麥金尼-凡托法案可以透過幫助學生留在同一所學校並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來解決這一問題



詳細情況請向你的學區的聯絡人查詢，或者向NYS-TEACHS索取一份小冊子。以下是相關機構及人士的聯絡方式。

每個學區必須指定一位無家可歸人士教育聯絡員，負責為無家可歸兒童和年輕人提供幫助。

下面是聯絡員和其他有關機構的聯絡資訊。

學區聯絡員

NYS-TEACHS

免費熱線
800.388.2014

電子郵箱: INFO@NYSTEACHS.ORG
網站: WWW.NYSTEACHS.ORG

州項目主管

PAT McGUIRK
518.473.1236

電子郵箱: PMCGUIRK@MAIL.NYSED.GOV
網站: WWW.EMSC.NYSED.GOV/NYC/HOMELESS/

州協調員

SHELIA EVANS-TRANUMN
718.722.2796

電子郵箱: STRANUMN@MAIL.NYSED.GOV
網站: WWW.EMSC.NYSED.GOV/NYC/HOMELESS/